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喆

　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陳泓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2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本件無爭執事項，爰依職權計算折舊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所承保之3033-W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

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9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萬3,235元，總計為1萬4,283元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020×0.369=2,2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020-2,221=3,799
第2年折舊值	3,799×0.369=1,40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799-1,402=2,397
第3年折舊值	2,397×0.369=88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397-884=1,513
第4年折舊值	1,513×0.369×(10/12)=46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513-465=1,048